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沈国资发〔2021〕61号

关于印发《市国资委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委属各企业：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新《安全生产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新《安全生产法》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的精神转化为法律规定，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深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为了做好新《安全生产法》学习贯彻，市国资委制定了《市

国资委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市国资委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新《安全生产法》工作方案

按照《沈阳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沈阳市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方案的通知》（沈安办发〔2021〕61号）和市国资委主要领导指示要求，广泛深入开展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加强对新《安全生产法》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策划、督导、检查，推动新《安全生产法》落地见效；坚持企业负责，全员职工参与的原则，营造市国资委系统全员学法、守法、用法氛围，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和管理能力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学习宣贯活动，各企业牢固树立全发展理念，运用法治思维，夯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抓实抓细安全防范，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体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完善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机制，精准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强化督导检查，各单位“一把手”带头学法、守法，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五到位”，

增强员工法治意识，积极参与安全治理，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具体做到三个 100%：

1. 普法宣传覆盖面达到 100%；
2. 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知晓率达到 100%；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率达到 100%。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宣传报道。将安全生产普法宣传纳入常态化宣传内容，利用现代媒体、网络新媒体、企业宣传资源，从 8 月下旬开始，集中宣传新《安全生产法》。

1. 滚动播放宣传语。在各单位电子屏每天滚动播放新《安全生产法》宣传语字幕。

2. 现代媒体产品宣传。各单位在所属微信公众号、微博和抖音号、快手号、头条号等客户端平台，刊播宣传语，扩大公众知晓率和覆盖面。

3. 网站新媒体普法。各单位在政务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开设安全生产专题专栏，集中宣传阐释新《安全生产法》内容，报道新安全生产法宣贯工作动态。

4. 加强重点场所宣传。利用物业园区、商场宾馆、建筑工地、物流园区、批发市场、食堂电子屏、电梯、商场户外广告栏等宣传阵地，通过 LED 显示屏、户外广告屏刊播新《安全生产法》公益广告和标语口号。

(二)集中开展学习教育。集中专题学习新《安全生产法》，加深理解，学深悟透，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具体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措施。

5.开展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新《安全生产法》新修订内容、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意见》，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理念，进一步强化的工作落实，活动期间学习次数不少于2次。

6.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新《安全生产法》新修订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辽宁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企业负责人履职考核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岗位安全责任意识，主动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活动期间，厂级学习每月不少于1次、车间学习每月不少于2次、班组学习每周1次。

7.开展党员干部任职教育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新《安全生产法》新修订内容，把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宣贯纳入党员干部日常理论学习课程。通过学习进一步强化广大党员干部的安全理念和安全素养，增强懂安全、会安全、抓安全的能力。

(三)强化以案说法警示教育。坚持将安全生产案例作为普法

宣传的第一素材，扎实开展以案说法工作，提高新《安全生产法》宣传教育实效。

8. 开展点单式巡回宣讲。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采取聘请专家开展点单式宣讲，将“以案说法”落实到一线员工。

9.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活动期间，各单位利用《每日安全生产》公众号曝光隐患和典型违法案例通过企业安全生产微信群向广大员工进行传播强化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期间各单位至少集体组织观看 2 次以上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集团对下属企业存在重大隐患的单位实施约谈，督促问题隐患整改。

（四）开展以考促学活动。坚持以新《安全生产法》为主，相关安全生产管理知识为辅助内容，制定下发问答复习提纲，企业采取知识竞赛、问卷答题等方式组织考试，提高全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水平。

10. 委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将组织对一级企业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和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部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理论考核，并进行张榜公布。

11. 各集团（公司）组织对班子其他成员、集团机关全体员工、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12. 由各集团子公司对本单位全体员工进行学习和考核，人员包括外雇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出租业主（户）并留好存档。

（五）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对照新《安全生产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及时制定和修改相关规定文件。

13. 制定本单位党委班子成员权责清单。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并公布。

14. 对照新《安全生产法》修订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重新规划安全生产网格，明确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2021年10月20日前完成修改和公布。

四、时间安排

从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2021年8月)。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做好宣传发动和工作部署。

(二) 组织实施(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各单位按照委安全领导小组部署要求，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分工，加强调度，推动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宣贯落实。

(三) 督导考核(2021年12月)。各单全面总结学习宣贯工作，收集整理有关文字、影音资料，及时通报工作动态。委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将适时开展督导，督导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新《安全生产法》的宣传贯彻工作，把认真学习宣传新《安全生产法》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谋划，作出具体安排，落

实工作经费，确保宣传工作与整体工作统筹协调推进。要制定新《安全生产法》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细化宣传要点，明确责任分工，健全保障措施，切实把各项宣传贯彻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新《安全生产法》的宣传贯彻工作责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全面部署，全力推动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具体落实，其他班子成员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宣传贯彻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单位要紧紧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加强督促和指导，确保层层推进、项项落实。要及时总结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宣贯工作的好方法、好经验，每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委将定期通报并适时开展检查。

各单位于2021年8月26日前报送具体工作方案，并确定1名工作联络员，每周五16时前报送学习宣贯工作开展的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12月1日前报送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宣贯工作总结。

联系人：邱艳刚 联系电话：15040370799、31290236

邮 箱：sy31290236@163.com

附件：2021年沈阳市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
活动宣传用语

附件

2021年沈阳市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新《安全生产法》活动宣传用语

1. 认真学习、大力宣传、坚决贯彻新《安全生产法》
2. 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创建安全城市
3. 防范化解灾害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基础
4. 提升公众安全素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5.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 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 坚持安全发展共建安全城市
8. 安全来自长期警惕 事故源于瞬间麻痹
9. 强化安全规章制度 严守安全操作规程
10. 排查治理隐患拒绝事故伤害
11. 安全是幸福的源泉安全是效益的保证
12. 安全生产勿侥幸违章违规要人命
13. 宁为安全受累不为事故流泪
14. 沈阳安全你我共建 安全沈阳你我共享
15.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抄送：市安委办

沈阳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